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郭颖秋，女，年龄 41。入职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毕业院校：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位：金融与会计硕士，工作经历及年限：17 年。曾任锐盛投资投资总监、鲲鹏资本执行董事、中国人寿股权投资高级投资总监，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部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无。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锐盛投资投资总监；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担任鲲鹏资本执行董事；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担任中国人寿股权投资高级投资总监；

2021年9月至今，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部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华寿〔2021〕437号

签发人：付永进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变化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TIAN LIANG 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认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郭颖秋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郭颖秋具备

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不发生变化。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郭颖秋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颖秋，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郭颖秋

2021年10月25日